

1287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長

以奉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38333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本廳駐恩施
附屬機關

類別

附件

奉令在運糧期內不得向恩施縣屬各莊征用民夫仰各莊

第一科 查用駐施各附屬機關

恩施縣政府
恩施縣政府
恩施縣政府

稿擬

稿

核

南陽

石

大

張

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3

號

字第 3

號

0

法
第一科查
汪

代電

本廳駐恩施右附屬縣南、奉省政府倉特字二
九鄂代電為據恩施電法在運糧期間其他機
南部隊不得直接征用軍糧民佚寸法電仰遵照
毋除分行外特抄發原電特防違誤施湖北建派
座印元建路印斗抄發原電一併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倉特字第一

209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號 收到

建

設

廳

糧政局案查恩施縣屬各區糧食非舊款全縣民伏輸送不足以資

實施計口授糧各款糧研應運警區糧食非舊款全縣民伏輸送不足以資

供應况農民耕種進款利用收歸之時向進短期內定應務方不妨礙

本年農業之生產已今午鄉每日控制民伏一百名以備臨時之用請將各鄉

糧各部隊不得再向本縣各區鄉鎮直接征調運糧民伏免徵糧食供應二重至

此舉急運糧期其危殆例不得直接征調運糧民伏確屬必要除令電令仰即遵

恩施陳誠江省糧倉

雙印高元勳
校時李 實